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 月2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常兴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兴华先 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 常兴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则,常兴华先生的辞职 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常兴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 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 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